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30号

关于印发《执行案件“临时管理人”工作制度》 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充分发挥法院司法职能作用，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现将《执行案件“临时管理人”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中院。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26日

执行案件“临时管理人”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的功能，推动执行案件中涉困企业的有效救治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发现被执行人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经综合评估后认为有必要引入临时管理人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案件。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被执行人企业具有一定的经营价值和重整可能性；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复杂，单纯的强制执行措施可能无法有效实现债权人权益；存在众多债权人，且各方利益诉求需妥善平衡等。

二、临时管理人的指定

（一）指定方式

1. 人民法院决定引入临时管理人的，优先通过随机方式在已编入本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中抽签确定。若案件情况特殊，可采用竞争方式，发布公告邀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与竞争，

依据其提交的方案、资质、经验等因素综合评定；必要时也可由债务人、主要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一致，从已编入本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中选择。

2. 随机指定时，需全程记录抽签过程并留存影像资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指定时，应组织专门的评审小组，成员包括法院执行法官、破产领域专家等，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选；协商指定需形成书面协商记录，各方签字确认。

（二）指定程序

1. 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指定临时管理人后，应制作正式的决定书，明确临时管理人的名称、职责范围、工作期限、报酬计算方式等关键事项。

2. 决定书需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他已知债权人送达，同时在法院官网及相关公告栏进行公示，确保各方知悉。

三、临时管理人的职责

（一）调查与评估

1. 全面深入调查被执行人企业的基本情况，涵盖企业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案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状况。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获取详实信息。

2. 委托专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准确确定资产价值和负债规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负债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经营监管

1. 监督被执行人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确保企业在临时管理期间依法依规经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防止资产流失和不当处置。

2. 对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行为（如大额资产买卖、重要合同签订、对外担保等）进行审查和监督，重大事项需提前向人民法院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债权债务清理

1. 梳理被执行人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法定程序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严格审查和确认，建立详细的债权债务台账。

2. 代表企业积极催收对外债权，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手段维护企业权益；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推动债务清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四）重整方案制定与推进

1. 协助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制定切实可行的重整方案，充分考虑企业的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平衡债权

债务关系，明确重整目标、措施、期限等内容。

2. 积极推动重整方案的实施，协调各方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向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报告重整方案的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接受各方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沟通

1. 及时、准确地向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重整进展、重大事项决策等，确保信息对称。

2.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债权人会议、发布信息公告、设立咨询热线等方式，积极回应各方关切，解答疑问，保障各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临时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获取信息权：有权查阅、复制被执行人企业的财务账簿合同协议、诉讼文书、会议纪要等与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相关的一切资料；要求被执行人企业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对不配合的人员可请求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2. 报酬请求权：根据其工作成果和贡献，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合理的报酬。报酬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临时管理人的工作难度、工作量、工作时间以及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参考市场行

情和行业标准。

3. 工作开展权：在职责范围内，有权独立开展各项管理和处置工作，不受非法干涉；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专业机构，如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协助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被执行人企业或从处置资产中列支。

（二）义务

1. 勤勉尽责义务：应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最大努力维护被执行人企业的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 workflows，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和反思，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2. 忠实义务：应当忠实于执行案件的处理和企业重整工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与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告义务：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提交书面工作报告；遇有重大事项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如企业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资产重大变动、债权人重大异议等；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调整工作方式和方法。

4. 保密义务：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执行人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无关第三方；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向媒体或公众披露可能影响案件处理和企业重整的

敏感信息，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五、临时管理人的工作期限

（一）一般期限

临时管理人的工作期限自人民法院指定之日起计算，一般为6个月。在该期限内，临时管理人应完成对被执行人企业的调查、评估，制定重整方案并推动其实施等主要工作任务。

（二）延期申请

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临时管理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主要债权人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期限，但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申请延期需提交详细的延期理由和工作计划，说明未完成工作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六、临时管理人的更换

（一）更换情形

1. 在临时管理人工作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根据债权人会议、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更换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履行职责或不当履行职责，严重影响执行案件处理和企业重整工作的，如未按时完成调查评估、未有效监督企业经营导致资产严重流失等。

临时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胜任工作，如丧失相关专业资质、出现重大人员变动影响工作开展、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职责等。

临时管理人与债务人、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如与债务人有未结清的业务往来、与债权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更换临时管理人的情形，如工作效率低下、多次未能按照法院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等。

（二）更换程序

1.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临时管理人的，应制作更换决定书，说明更换原因、新临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和相关事项。

2. 更换决定书应及时向原临时管理人、新指定的临时管理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其他已知债权人送达，并在法院官网及相关公告栏进行公示。

3. 原临时管理人应在接到更换决定书后，及时与新临时管理人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移交相关资料（包括调查资料、债权债务台账、工作文件等）和工作进展情况说明等，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七、监督与考核

（一）法院监督

1. 人民法院应对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建立定期

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定期检查每两个月进行一次，检查内容包括工作进展、履职情况、财务管理等；不定期抽查根据案件需要随时进行。

2. 对临时管理人提交的报告和方案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对临时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如责令整改、罚款、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等。

（二）债权人监督

1. 债权人会议有权对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临时管理人应定期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工作情况，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接受债权人的询问和质询。

2. 债权人如对临时管理人的工作存在异议，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由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和处理；债权人也可组成监督小组，对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

（三）考核机制

1. 建立临时管理人考核机制，人民法院可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表现、工作成果、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对临时管理人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指标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调查评估是否按时完成、重整方案是否有效实施等）、履职尽责情况（如是否勤勉忠实、是否及时报告等）、沟通协调情况（如与各方的沟通效果、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等）。

2. 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指定临时管理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表现优秀的临时管理人，在后续案件中可优先考虑指定；对考核不合格的临时管理人，可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本院临时管理人的指定，如限制1-3年内不得参与指定。

八、费用与报酬

（一）费用承担

1. 临时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如办公费用、聘请专业机构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差旅费等，由被执行人企业承担。

2. 如被执行人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可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列支；如仍不足支付的，由债权人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可按照债权比例由债权人分担或从后续重整收益中支付。

（二）报酬确定

1. 临时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工作难度、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成果以及对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等因素，参照相关规定和市场行情确定。报酬可采取固定报酬与浮动报酬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固定报酬部分在临时管理人指定时确定，占报酬总额的30% - 50%；浮动报酬部分根据重整方案的实施效果和债权人权益的实现情况等因素确定，如重整成功使债权人获得较

高比例清偿，可相应提高浮动报酬。

2. 确定报酬时，可参考同类案件的报酬标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也可组织专家论证会，听取专业意见，确保报酬合理公正。

（三）报酬支付

1. 临时管理人的报酬在重整方案执行完毕或执行案件终结后，由人民法院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2. 如临时管理人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被更换的，应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和贡献，确定相应的报酬支付金额，按照已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固定报酬部分，浮动报酬部分根据工作完成效果酌情确定。

九、附则

1. 本工作制度由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2.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调整，以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准。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